

# 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手术显微镜设备 1 套
- 2、项目编号：HXSJ-CG-2021047
- 3、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(¥2680000.00 元)
- 4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
- 5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## 二、技术参数

- 1、光学系统：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（含物镜、变倍和放大系统）；
- 2、通光性强，分辨率高、对比度强；
- 3、电动连续变倍系统，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，**1: 6** 连续变倍比
- 4、变倍系数： $\gamma = 0.4x - 2.4x$ ，放大倍数：**3.4 x -20.4 x**（目镜 **10X**），视场直径：**10.1-60.6mm**（目镜 **10X**）；
- 5、主刀镜双目镜筒：电动全内置倒像镜，**0-110** 度倾斜角可调，满足不同身高的医生手术需求；
- 6、目镜：**10 x**、**12.5 x**（可选）
- 7、目镜屈光补偿：**+5D** 到**-8D**
- 8、物镜：**f=200** 毫米
- 9、调焦范围：**70 mm**，**30 mm** 向下 / **40 mm** 向上；
- 10、带一键自动复位功能，能在手术换台与不同步骤需要时一键复位；
- \*11、景深增强系统：具有全内置智能景深增强系统
- 12、助手镜系统：四光路 **0** 度助手镜，独立光路，与主刀镜同轴设计，与主刀相同的立体感效果；
- \*13、光学主机机头具备双调焦变倍系统，助手镜内置独立调焦与变倍系统；
- 14、助手镜可以同主刀镜倍率也可以实现独立变倍，满足助手手术不同阶段辅助需求，独立观察眼球不同部位、及时提供角膜打水、波切顶压、与周边视网膜情况相关信息；
- 15、助手镜可以实现独立调焦，满足助手手术不同阶段，看清眼球从前到后不同部位的需求；
- 16、助手镜在不需要拆卸主刀镜情况下，可直接轻松左右移动，满足不同位置助手的需求；
- 17、助手镜双目镜筒倾斜角度可自行调节；
- 18、镜体倾斜角度通过自锁传动装置驱动，使用旋钮轻松调节，倾斜角度 **+90°**

/-20° ;

19、XY 平移范围：61mmx61mm;

20、XY 平移复位功能：带有“自动复位”按钮，X-Y 水平移动系统自动复位至中心位置

21、照明智能待机功能，显微镜支架抬高自动关灯，拉到工作距离自动开灯;

\*22、照明方式：立体同轴照明系统，红光反射独立光束，红反强弱持续可调，红光反射

均匀稳定、不受眼位影响;

\*23、光源：氙灯短弧线反射镜灯;

\*24、0 度光纤照明，通过光纤传导冷光源照明避免了直接照明对眼睛带来的伤害，同时

机头不易发热，不易沉积灰尘给手术带来安全隐患;

25、备用灯泡快速手动切换，无需拆卸几乎不影响手术;

26、蓝光屏蔽滤光片（视网膜保护滤光片），保护眼底不受蓝光伤害;

27、微电脑控制面板设计，触摸屏操作面板;

28、可设置于存储 40 组个性化用户参数设置，根据手术专家私人定制各功能习惯;

29、8 功能手柄操控，各功能可以微电脑后台个性化定制;

30、14 功能全封闭防水、无线脚踏，各功能可以微电脑后台个性化定制;

31、智能化电磁锁全封闭支架，解锁方便快捷;

32、内置分光器：配备完全内置分光器接口

33、原装眼底观察系统采用内调焦设计，确保广角镜镜面至角膜表面的距离维持恒定不变，通过连续可调焦物镜实现内部调焦,确保其最大的安全工作距离，确保后节手术操控自如无中断;

34、广角镜镜托及支架部分角度 0° -360° 可调;

\*35、可调折叠式支架，接触后可自动折叠（安全性能高，有效保护患者角膜);

36、非球面设计光学镜头，提供真实无变形的图像;

37、转换镜头方式，无需将非接触镜退出光路，只需旋转式换镜头，微调焦;

38、内置摄像头

### 三、配置

序号	配置	数量
1	手术显微镜主机	1 台
2	显微镜落地式支架	1 个
3	多功能脚踏控制器	1 个
4	助手镜系统	1 套
5	内调焦还原物镜	1 个
6	10x 目镜	4 个

7	带倒像镜功能的双目镜筒	2个
8	内置超高清摄像头	1个
9	内置分光器	1个
10	氙灯光源	1个
11	导光光纤	1条
12	防尘罩	1个
13	消毒手柄帽	6个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1、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的描述不一致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3、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、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，如有遗漏，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4、验收方式：采购人组织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，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。（1）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；（2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，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

5、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，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踏勘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，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、技术标准及要求、工期、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。

6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检测的内容、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，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